

191006

蘇聯高等教育委員會審定
高等法律學校教本

弗克斯等著・宗 華譯

蘇聯集體農場法



作家書屋

蘇聯高等法律學校教本

蘇聯集體農場法

作家出版社

蘇聯集體農場法

原著者

弗克斯 彼天尼茨基
加才澈夫 羅斯卡爾
尼開丁 杜羅平尼夫
巴夫洛夫

譯者

宗 華

出版人

姚 蓬 子

出版處

作 致 書 屋

上海延安中路六一〇號
電話三三五七六

印刷者

大眾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上海柳林路一二二號
電話八〇三三八

定價

二萬零五百元

出版年月

一九五〇年七月初版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版
五〇一—七〇〇

印數

目次

第一章 集體農場法的內容和體系	九
第一節 列寧、斯大林的合作社計劃和集體農場法	九
第二節 集體農場法是一種科學的體系	一五
第三節 集體農場法的系統	三三
第四節 集體農場法在蘇維埃法律系統中的地位	三四
第二章 集體農場立法發展的幾個主要階段	三八
第一節 偉大的社會主義十月革命期間關於集體農場的立法（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	三八
第二節 外國干涉和國內戰爭期間關於集體農場的立法（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年）	四二

第三節	國民經濟恢復期間關於集體農場的立法（一九二一——一九二五年）	五二
第四節	爭取全國社會主義工業化期間關於集體農場的立法（一九二六——一九二九年）	六六
第五節	爭取農村經濟集體化期間關於集體農場的立法（一九三〇——一九三四年）	七九
第六節	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和實施斯大林憲法期間關於集體農場的立法	一〇三
第三章	集體農場現行法的根據	一一六
第一節	集體農場法的根據就是蘇聯和各聯邦、各自治共和國的憲法	一二六
第二節	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總論	一二八
第三節	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的法律效力	一二一
第四節	一九三五年通過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後集體農場採用新章程	一二九
第五節	聯共中央和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的聯合決議對於集體農場法的意義	一三五
第六節	作為集體農場法根據的其它通行的法律和法律範圍內的命令	一三七
第四章	法律方面國家對集體農場的領導	一四〇

第一節	領導集體農場的國家組織	一四〇
第二節	農業機關和集體農場	一四八
第三節	蘇維埃和集體農場的關係	一五九
第四節	司法機關和集體農場	一六四

第五章 集體農場的社會主義土地使用權和集體農場各農戶的

園圃土地使用權	一七〇
---------	-----

第一節	集體農場的社會主義的土地使用的一般原則	一七〇
第二節	集體農場的土地使用權的對象	一七四
第三節	集體農場土地使用權的內容	一八一
第四節	集體農場各農戶的園圃土地使用權	一九〇

第六章 集體農場的財產權	一九五
--------------	-----

第一節	集體農場場員財產的公有和集體農場章程的幾種形式	一九五
第二節	集體農場財產的社會主義性質	二〇五

第三節	集體農場財產和國有財產屬於同一種類及其區別	二〇八
-----	-----------------------	-----

第四節	集體農場財產權的主體	二一〇
-----	------------	-----

第五節	集體農場財產權的對象	二二二
-----	------------	-----

第六節	形成集體農場財產的來源	二二四
-----	-------------	-----

第七節	集體農場財產權的內容	二二八
-----	------------	-----

第八節	集體農場依法設置的各種基金	二三二
-----	---------------	-----

第九節	保護集體農場的財產	二三三
-----	-----------	-----

第七章	法律上調節集體農場的經濟活動	二二九
-----	----------------	-----

第一節	農業勞動組合的權能	二三九
-----	-----------	-----

第二節	集體農場經濟計劃的法定形式	二三三
-----	---------------	-----

第三節	集體農場在組織各部門農業中的權利與義務	二四〇
-----	---------------------	-----

第四節	集體農場的信用和支付關係	二四八
-----	--------------	-----

第五節	集體農場的合同的性質	二五三
-----	------------	-----

第六節	集體農場的各種合同	二六一
-----	-----------	-----

第八章 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場的合同關係……………二七九

第一節 機器拖拉機站的國營性質……………二七九

第二節 機器拖拉機站的法律地位……………二八九

第三節 機器拖拉機站的資金……………二九二

第四節 機器拖拉機站的內部組織和拖拉機庫的利用……………二九五

第五節 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場的合同關係的發展……………三〇二

第六節 一九三九年的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場的標準合同……………三〇七

第七節 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場的標準合同的法律價值……………三一六

第八節 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場合同的主體 對象及其內容……………三一九

第九節 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場締訂合同的手續和組織締訂合同運動……………三二三

第十節 合同的履行……………三二七

第十一節 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場合同的雙方的責任……………三三二

第九章 集體農場的場員制……………三三六

第一節	集體農場的人場權	三三六
第二節	加入集體農場的手續	三四三
第三節	章程中規定集體農場場員的權利與義務	三五一
第四節	退出集體農場和從一個集體農場轉入另一個集體農場的手續	三六三
第五節	集體農場中開除場員的手續	三六九
第十章	集體農場中勞動組織和勞動報酬的法律形式	三七五
第一節	集體農場中勞動組織的法律形式上的特點	三七五
第二節	集體農場中的分組、計劃和勞動的統計	三八〇
第三節	集體農場的內部規程和勞動紀律	三九二
第四節	集體農場場員的勞動報酬的法律形式	三九八
第五節	集體農場場員在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物質保障	四〇七
第六節	集體農場中的出外工作	四〇九
第十一章	集體農場收入分配的法定形式	四一六

第一節 總則	四一六
--------	-----

第二節 集體農場對國家首先應盡的義務	四一九
--------------------	-----

第三節 分配收入中保障集體農場內部的需要	四二七
----------------------	-----

第四節 集體農民之間依工作日分配收入	四三四
--------------------	-----

第五節 集體農民的預支	四四〇
-------------	-----

第十二章 集體農場的管理機關和它的權利義務	四四二
-----------------------	-----

第一節 集體農場管理機關的組織原則	四四二
-------------------	-----

第二節 集體農場場員全體大會	四四八
----------------	-----

第三節 集體農場管理委員會和主席	四五八
------------------	-----

第四節 集體農場監察委員會	四六六
---------------	-----

第五節 集體農場的組長和其他担任公職者	四七〇
---------------------	-----

第十三章 集體農場的農戶	四七四
--------------	-----

第一節 集體農場農戶的權念	四七四
---------------	-----

第二節	集體農場的農戶的組成	四八二
第三節	集體農場的農戶及其組成分子的財產	四八四
第四節	集體農場農戶的財產的支配管理權和農戶的經濟勞動的組織	四八八
第五節	集體農場農戶的分戶和分取財產	五〇〇
譯 後 記		五〇七

第一章 集體農場法的內容和體系

◎列寧、斯大林的合作社計劃和集體農場法 ◎集體農場法是一種科學的體系 ◎集體農場法的系統 ◎集體農場法在蘇維埃法律系統中的地位

第一節 列寧、斯大林的合作社計劃和集體農場法

(一)

集體農場法是蘇維埃社會主義法中的一個特別的部門。集體農場法所以構成爲蘇維埃法中的一個特別部門，自成爲一種特殊的科學的體系，完全由於集體農場權利義務關係本身含有特性的緣故。

集體農場權利義務關係的發生和形成，乃是建立在細散與個體的小農經營在新的社會主義的原則下改造的基礎上。小農經營改造上的特性以及全部在列寧、斯大林的合作社計劃中規定的農民走向共產主義道路的特殊形式，就是使集體農場權利義務關係所以含有特性而必須從蘇維埃社會主義法中抽出來自成爲一個體系的原因。

代表蘇維埃社會主義法中的一個特別部門的集體農場法所包含的權利義務關係，就是包括着農業勞動組合的標準章程基礎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有關集體農場的專門法令。

集體農場法構成一個獨立的科學體系，它所研究的範圍，包括集體農場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規定這些權利義務關係的行為上的常規和原則的總體。

集體農場權利義務關係的發生，它的存在和發展，以及集體農場的社會主義法的產生和發展，完全由於蘇聯存在着工人階級專政才有可能。祇因為在蘇聯發生十月革命的緣故，才使農村中建立起集體農場制度，使蘇聯勞動農民有可能從資本主義制度帶給他們的貧窮、飢餓、絕望的深淵中逃出來。農民從個體的小農經營的種種奴役條件下解放出來，這條解放的道路，就是農村經濟在社會主義基礎上加以改造的道路。這條大道就在列寧、斯大林合作社計劃中已經指示給蘇聯的農民，這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學說中引伸出來的一個富於天才的指示，它指點小農經濟在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下實行社會主義改造所應走的道路以及採取的方法。

(二)

關於小農經營在社會主義革命成功的條件下改造成為大規模的集體經營的理論，早在馬克思、恩格斯的學說中奠定下來。馬克思、恩格斯他們兩人首先對於在資本主義底下農民的情形做過深刻而基本的科學分析。在廣博的歷史材料範圍中，他們描述出農民的基本羣衆在資本主義制

度下何等痛苦而且毫無前途。

資本主義把農民吸進到自己的體系中來，它又把農民加以破壞。對於農民的基本羣衆講來，資本主義所給的道路，就是一條貧窮無告、支離破碎、野蠻落後、痠苦痛苦、和絕無可能達到獨立生存的幻想的道路。『祇有當着資本沒落，反資本主義的工人政府建立以後，農民才可以提拔起來，並把資本主義帶來的經濟匱乏和社會退化告一終結』。（參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第七六頁）

馬克思、恩格斯對於資本主義底下農民基本羣衆情形加以研究而指出他們的既無出路又無前途以後，他們兩人得出一個結論，認定農民是無產階級在反資本主義鬥爭中的聯盟。所以放在前面的一個問題，就是如何把農民從資產階級那裏奪回來，並且很正確地給以領導。馬克思在大約一百年前，一八五一年八月十四日寫信給恩格斯，他預示說：『農業的改革和生根在農業上的私有者的鯁鯁的革除，應是未來革命的始和末』。（參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第二四九頁）

馬克思與恩格斯對於農民的階級分化上，以及關於無產階級對於農民的各個部分的政策的決定上所作的研究，很有功勞。列寧對於這一點曾寫道：『恩格斯，他曾與馬克思一道創建了科學的馬克思主義的基礎，曾將農民劃分為小農、中農和大農，這樣的分類，對於大多數的歐洲國家講來，確是直到現在還符合於現實的情況』。（參看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第一六三頁）

馬克思說：『細碎的財產，就是指個體的農民經營的小私有財產，在它的本質上排斥勞動的社會生產力的向上發展，並且排斥勞動的社會形式，排斥資本的社會集中，排斥畜牧發展爲大規模的事業，還排斥科學的繼續不斷的採用』。（參看馬克斯資本論，一九三八年俄文版，第三卷，第七一二頁）

馬克思和恩格斯曾指出了個體的農民經營將使農民趨於滅亡，同時指出這種財產形式在過渡到社會主義生產的時候必須廢除，他們兩人還明白提示出這種改造必須設法使農民轉向於無產階級，設法使工人階級儘量和基本的農民羣衆鞏固團結。恩格斯在他的著作——「法蘭西德意志的農民問題」一書中寫道：『無產階級掌握了政權後不可以存着那種念頭，想用強力來掠奪小農』。恩格斯還寫道：『我們對於小農們的任務，首先應該設法把他們的私有生產以及他們的私人佔有變爲共同的生產，不過並不是用強制的力量，而是採用示範方法和社會的協助，來達到這個目的』。（參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六卷，第四五五頁）

馬克思和恩格斯都特別重視生產合作的意義重大，使小農經營得以過渡和改造成爲大農的集體經營。恩格斯於一八八六年一月二十日寫一封有名的信給比貝爾 Bebel 說：『當着過渡到共產主義經濟的時候，我們必須大量採用合作社的生產作爲過渡的辦法，關於這一點，我和馬克思兩人都是確信無疑的。不過問題的中心却在於下面一點，就是要使社會——最初自然是指國家而

言——掌握生產工具的所有權，這樣才能使合作社團體的私有利益不能超過於社會整個利益之上」。（參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七卷，第五二四頁）

從上面這些摘錄的語句中，我們可以看出，馬克思和恩格斯兩人早就關於工人階級對農民的政策，以及在無產階級專政的時期內合作社、集體農場建設的基本原則，在大體上已經加以闡明了。

（三）

馬克思、恩格斯兩人的作品中所建立的馬克思主義對於土地問題的理論基礎，曾為列寧和斯大林兩人加以發揮和引伸到深處，並實現到實際生活中去，他們兩人是馬克思、恩格斯的偉大的繼承人。

列寧在他草擬的合作社計劃中，指示用合作社來使基本的農民羣衆逐漸過渡和吸引到社會主義建設的道路的具體方法。

「列寧認為一般合作社，特別是農業合作社，是千百萬農民易於接受和瞭解的從狹小的個體農民經營過渡到大規模共耕制的生產聯合，即過渡到集體農場的道路。列寧指出，我國農業的發展，應經過合作社吸收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道路前進，應經過逐漸把集體原則灌輸於農業，起初灌輸於銷售方面，然後灌輸於農產品生產方面的道路前進。列寧指出，在無產階級專政和工

農聯盟的條件下，在保證無產階級對農民實行領導的條件下，在有社會主義工業存在的條件下，組織得正確而包括有千百萬農民羣衆的生產合作社，就是可能用來在我國建成完備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手段。」（參看聯共黨史簡明教程，俄文版，第二五〇頁）

列寧的合作社計劃的出發點，就是認定實行社會主義的建設的工人階級必須將小私有的農民生產代之以大規模的社會化的生產，這一種的生產才能在農村經濟中應用一切近代科學上的成就，同時在農村經濟中創立適合於實行社會主義所必需的經濟技術的基礎。列寧的合作社計劃曾經規定了使農民經濟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一切具體的步驟，他並且以在這樣的改造中必須維持與儘量鞏固工人階級和農民的聯盟做出發點。

列寧曾經從種種方面研討而奠定這種學說，他認定在和農民建立正常的相互關係的條件下，在工人階級和農民鞏固聯合作爲無產階級專政中的一個最高的原則下，小農經濟才有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可能。

列寧引伸了恩格斯關於農民階級分化的學說以適用於帝國主義和無產階級革命的時代。列寧在無數的作品中很科學地奠定了工人階級對於各部分農民所採的不同政策。他曾經對於中農的經濟實質加以分析，並且對中農內部的矛盾方面指明中農是一身兼當兩人的情形。他說中農當他們是勞動者來看，他們可以傾向於工人，傾向於社會主義，可是中農當他們是穀物的掌握者來看，